

[首页](#)[综合新闻](#)[收藏鉴赏](#)[文物考古](#)[保护科学](#)[博物馆](#)[读书](#)[专题](#)[通联之窗](#)

滚动信息:



搜索

保护科学

标注城市历史文化

【保护视力色】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编辑: ww 2011-06-08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青岛市城市建设得到了飞速发展,文物保护工作承担了极大的压力。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因为学术研究与文化交流原因,笔者接待了多批到我国进行友好访问的外国和港台文化学术团体。他们中有调查当年日本政府和军队强行掠夺中国劳工罪证的劳工诉讼案的日方律师团、中国对日诉讼案支援团体,也有来华调查日军使用毒气弹等罪行的日本中归连友好访问团等友好团体,以及德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和香港、台湾等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学术团体、人员等。

在笔者陪同访问团参观市区历史文化遗址以及进行学术交流过程中,一些现实问题不可避免地呈现在面前,成为交流讨论的中心话题,那就是经过多年的城市改造,大量能体现青岛百年历史风貌和文化内涵的近代历史建筑及历史街区的拆除改造,造成青岛市许多有珍贵历史价值的文化资源被毁。特别是许多被认为是德国、日本侵略中国罪行标志的建筑被拆除,更使这些同中国人民一道揭露日本侵略战争罪行和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日本等国家友好人士的不解和遗憾。然而,让他们不理解的还有:“虽然这些建筑和文物已经拆除,但为了让后人和来访者了解和记住这些历史,为什么不在这些文物的遗址旁树立说明牌加以标示呢?你们青岛的专家为什么不向政府提出建议呢?”笔者也接待过许多曾经在青岛生活过的老居民后代(以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以及德国、日本人士为主)来青岛“寻根”、“寄情”者,同样由于拆迁改造或历史资料缺乏等原因无功而返,徒留下众多遗憾。

类似的建议笔者在多年以前就以各种形式在各种场合向有关部门、领导提出过。特别是在抗战时期被日军作为专门关押中国战俘、劳工集中营的青岛体育场被拆除之后(笔者在拆除之前曾多方呼吁保护这一国内唯一现存的劳工集中营,未果),笔者为了向二战中中国被害劳工对日诉讼提供证据,除查阅提供了该建筑和集中营的历史照片、档案资料、口碑资料外,也曾多次建议在铁山路85号和青岛体育场遗址设置文物遗址标志和说明牌,以保存历史文脉,教育后人。另外,对于青岛其他众多已然消失但具有较高文物、科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建筑遗址等同样应该树立文物遗址标示,以达到延续历史的目的。这些建议得到了众多专业人士的赞同及政府部门的支持。但终因各种原因未见实效。

其实,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其他原因,一些老建筑不可避免要被拆除或改建。但在文化氛围较浓、文物保护意识较强的国家里,在这些被拆建的建筑物上大都要留下老建筑的印记——或保留一些建筑材料,或保留部分墙面,并在建筑物旁加以说明,以表示本建筑物的历史与文化地位,并在文物建筑前对该建筑(文物)的历史与文化予以文字说明。实在因大规模拆迁,原建筑无遗迹可存留的情况下,则在其原址上树立文字标志牌加以提示。这一点在日本尤为普遍。由于日本在二战中发动大规模侵略战争,故在二战后期其本土遭到盟军猛烈轰炸,东京等大城市几乎被夷为平地。战后日本重建时,东京除日本皇宫等少数历史建筑外,其他建筑物基本都是重新修建的。因此,日本就在一些重要历史建筑的遗址旁树立起标志牌予以说明。笔者在东京日中友好协会附近饭田桥一带主要马路的人行道上看到,几乎每隔几十米就有一个标志牌,由石材制成,多为棱柱型,所刻文字简洁明了,如“赤十字会遗迹”、“某某会社遗迹”等等,让人感到很有历史厚重感和文化氛围。类似的文化标记在德国也非常普遍。这些行之有效的保留历史文化记忆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青岛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丰富的古代、近代历史文化遗产。特别是近代以来,青岛城市的发展经历了复杂的历程,充满了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而以中、德、日等中西建筑风格相融合的近代历史建筑,成为青岛城市文化的主要载体,也因此成为宝贵的历史文化财富。特别是德国、日本、美国在侵占青岛期间遗留下的大量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历史建筑和文物遗迹,既是青岛百年城市不可缺少的历史文化遗迹,更是帝国主义侵略青岛的罪证,是我们进行“牢记历史、勿忘国耻”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证。对于现存的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政府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在保护与利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但对于青岛城市的历史地位和文化资源价值而言,仍需要做更多工作。其中除积极保护现存的历史文化遗产之外,对于已经因“旧城改造”而消失的文化遗迹同样应该予以保护传承,而对已消失的历史文化旧址进行文化标记,就是重要措施之一。这项文化工程所需费用甚微,但其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却是非常巨大的,可谓功在千秋,利在当代,对于提升青岛城市文化地位,丰富历史文化内涵,拓展文化旅游空间,凝聚市民文化认同,夯实“人文青岛”的文化基础具有重要意义。而目前,类似的文化记忆工程在全国还没有先例,因此更显现其创新性,该工程的顺利实施将在全国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产生重大影响。

应该看到，文化遗址标志工程看起来似乎是举手之劳，不需重大经费投入即可完成，但实际操作起来则并非那么简单。因为这些已经消失的历史建筑的建筑年代均比较久远，资料散失较多（有的建筑和文物根本就查不到资料）。而文化遗址标志又是一个记载历史、传承文化的百年大计工程，要求具有极强的科学性、真实性和文化性，容不得任何的失误。因此需要做大量的调查研究，依据翔实的历史资料，制定入选文化遗迹的标准，确定文化遗址的数量，勘定文化标记的方位，撰写全面、准确、简洁、优美的说明文字，设计美观大方的文化记忆标志物，真正做到文化鲜明、制作精美、文化品位上乘。这就需要历史、文物、建筑、旅游和美术设计等方面的专家共同协力完成。为保证实施文化标志工程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建议结合我国正在进行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和各个城市的文物保护工作计划，由政府立项，由规划、文化文物部门牵头，会同大学、科研、档案、土地等部门共同参与，并成立有各方面专家组成的课题组专负其责，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这一意义深远的文化建设成果。

(2010年12月3日第8版)

采编：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 | |
|----------|-------------------|
| |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
|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 |
| |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
| 发表评论 | |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